

证券代码：300649

证券简称：杭州园林

公告编号：2021-010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新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新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公司监事会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经过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2020 年公司的经营工作稳健有序，依据一年来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如下：

2020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806,344,385.74 元，同比下降 2.62%；营业利润 58,270,220.60 元，同比下降 21.92%；净利润 50,303,818.01 元，同比下降 24.59%。

资产总额 1,275,656,938.58 元，其中流动资产 1,042,663,359.69 元，非流动资产 232,993,578.89 元。负债总额 828,889,490.05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46,767,448.53 元。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核，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核，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8,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0,24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可执行性。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认为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等活动均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上述人员工作内容与强度、个人能力、加入公司年限、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2021 年津贴标准为 8 万元整（税前）/人，按月发放，对于独立董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予以报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薪酬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金实施细则》制定后报董事会批准，其余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董事、监事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根据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 2021 年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银行授信（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授信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授信品种主要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等），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应收账款，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的实际需求，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结算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一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持续经营情况比较了解，工作尽职尽责、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能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能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此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全年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